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道路移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道路移动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239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